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

議程第 3(c)項：食物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本文件匯報自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方諮會）上次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以來，食物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食物業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情況

2. 工作小組現正跟進業界對“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及進行臨時或暫時火鍋或食物加熱的附加持牌條件的關注事項。工作小組亦要求當局對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進行檢討。各項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

“吸煙房”的技術可行性研究

3. 在審議《2006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曾答應研究“吸煙房”在技術上是否可行。主要的考慮事項是“吸煙房”能否更有效地分隔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盡量減少後者吸入二手煙的機會，為他們提供最佳的保障。二零零七年八月，政府當局委託香港科技大學進行該項研究，以借助他們在工程方面及其他相關的專業及技術知識。預期研究工作會在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完成，而研究結果將向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4. 工作小組成員擔心，研究為時過長，以致業界沒有足夠時間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豁免期屆滿前設立“吸煙房”。他們亦擔心，設立“吸煙房”的成本高昂，令業界卻步。政府當局承諾盡可能加快研究工作，並在研究完成前參考業界最近設立的試驗性“吸煙房”的效果。政府當局會根據技術可行性研究的結果，考慮“吸煙房”是否可行及應否付諸實行。在評估“吸煙房”的可行性時，保障公眾健康仍是最大考慮因素，而首要目的是進一步減少非吸煙人士吸入二手煙的機會。

餐館業對工商業污水附加費（附加費）計劃的關注

5. 在上次方諮會的會議上，委員對現時的附加費重估機制表示關注。經討論後，方諮會同意由工作小組跟進此事。

6. 對於政府當局向他們徵收過高的附加費和沒有提供簡單、具透明度及合乎經濟原則的附加費收費率重估制度，餐館業感到不滿。業界建議政府當局應：

(a) 精簡重估的過程，使重估費用不會打擊業界申請重估的意欲；及

(b) 把重估費用判給得直的申請人。

7. 為了減少重估費用，以及鼓勵更多經營者採取良好的污染控制措施和申請重估，政府當局推行了下列措施：

(a) 在二零零七年，政府當局把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兩年，並修訂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把排放物化學需氧量¹負荷每日低於 50 公斤的作業處所的指定採樣日數，由三天減至兩天；

(b) 由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政府當局把重估的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限由兩年延長至三年，以進一步減少重估費用。預計重估費用可大幅減少約 80%；以及

(c) 在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渠務署舉行了兩場公眾發布會，向有關人士解釋進一步延長重估有效期的詳情，並澄清申請人可直接與該署聯絡以安排採樣，無須聘用顧問公司作為重估申請的中介人，從而進一步減少重估費用。該署在會上亦詳細闡述了重估申請的指引。

¹ 化學需氧量是量度以化學方法分解有機物的需氧量，因此是計算污染量的單位。廢水內的化學需氧量水平越高，則處理廢水所需的成本便越大。附加費視乎指定行業的特殊運作情況，參照其所排放的污水的平均濃度計算，並以基本化學需氧量數值表示。

8. 工作小組要求政府當局更廣泛接觸業界，向他們解釋新措施，讓更多經營者更清楚了解重估所需的費用及其好處。

進行臨時或暫時火鍋或食物加熱的附加持牌條件

9. 持牌火鍋菜館現時須遵守消防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所訂的額外消防安全及通風設施規定。鑑於食肆經營者對於在沒領有火鍋業務牌照的食肆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²）的餐桌使用輕便型爐具，以進行臨時或暫時火鍋或食物加熱有殷切的需求，並有需要減低由此產生的火警危險，食環署及消防處計劃對普通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施加附加持牌條件，以規管火鍋／食物加熱活動。食肆及食堂經營者可在餐桌提供臨時或暫時火鍋或食物加熱，而毋須取得有關部門的事先批准，但必須符合所需規定。新的附加持牌條件可解釋為放寬對在座位間進行煮食／食物加熱的規管。

10. 如在食肆座位間（不包括露天座位）的餐桌進行臨時或暫時火鍋或食物加熱，所採用的輕便型爐具應使用電力／指定的酒精燃料／認可的卡式石油氣瓶。普通食肆及工廠食堂牌照持牌人須遵守所訂的附加持牌條件。

11. 業界對某些附加條件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給予足夠的寬限期，以便業界能為改變作好準備。會上部門同意再舉行諮詢論壇／簡介會，以解釋和討論業界所提出的關注事項。

業界對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改善建議

12. 業界建議豁免持牌普通食肆須申請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的規定。根據現行發牌制度，若在持牌普通菜館內烘製麵包及烘焙其他食品，供顧客在菜館內食用，則毋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不過，若在持牌菜館內另設櫃台／另闢一角，供零售在菜館內烘製的麵包及其他烘焙食品，則須另外申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業界認為，上述發牌安排並非必要，因此建議檢討發牌的規定。

² 根據現行《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的規定，露天座位內不得使用明火煮食／加熱食物。

13. 業界又建議放寬對烘製麵包餅食店所施加的過時消防安全措施，並簡化過度規範的“以冷藏預製麵團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該牌照准許未設有生產房的食物零售店以電力翻熱或解凍以預製麵團烘製的麵包餅食）。效率促進組答應作出檢討。

未來路向

14. 請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監察有關事宜的發展情況。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